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賴祈汎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相 對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訴訟代理人 陳彥盛

相 對 人 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
- 二、所謂顯無勝訴之望，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程序，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擔任保全人員，嗣於113年3月7日發生職業災害，嗣遭違法解僱，聲請人業已起訴，經本院以115年度勞訴字第36號(下

01 稱本案訴訟) 受理。

02 四、其聲請人起訴原僅以相對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  
03 賀保全公司)為被告,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04 幣(下同)114,118元(細目詳附表一法2欄編號1至2),及  
05 自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二)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5,504元(細  
07 目詳附表一法2欄編號4至5)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下  
08 稱勞退專戶)。」(本院卷一第9頁)。業經准許訴訟救助  
09 (本案訴訟卷第85至87頁)。

10 五、嗣聲請人追加相對人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  
11 嘉賀管理公司)為被告並變更聲明如附表二所示(本院卷第  
12 414至416頁),另就追加、變更部分聲請訴訟救助(本院卷  
13 第7至9頁),有本案訴訟卷宗可證。

14 六、從而,本件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且聲請人  
15 聲請訴訟救助時,就其本案訴訟已提出聲請人之勞保、災保  
16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明細表為  
17 證(本案訴訟卷第27至32、35至37頁、66至76頁),則其本  
18 案訴訟是否有理由,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  
19 負之結果,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

20 七、況本件亦無聲請人之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其  
21 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則聲請  
22 人就訴之變更、追加部分聲請訴訟救助,與法律要件相符,  
23 應予准許。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30 書 記 官 許 雅 惠

## 01 【附表一】

## 02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欄位代稱	法1	法2	法3	法4
編號	請求項目	起訴請求金額	變更後請求金額	變更狀態
1	醫療費用	12,448	12,448	未變更
2	原領工資補償	131,670	136,964	原告為訴之變更、追加
3	113年5月6日至115年3月6日工資	0	388,559	原告為訴之變更、追加
4	113年4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補提撥數額	2,870	2,870	未變更
5	113年6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補提撥數額	2,634	更易以其他聲明代之	未變更

## 04 【附表二】

## 05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聲明項次	聲明內容
1	(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2	(二)嘉賀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149,412元(細目詳附表一法3欄編號1至2)，及自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下稱系爭筆錄)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	(三)嘉賀管理公司應給付原告149,412元(細目詳附表一法3欄編號1至2)，及自系爭筆錄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	(四)第2、3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人於所給付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5	(五)嘉賀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388,559元(細目詳附表一法3欄編號3)，及自民事準備(六)暨變更訴之聲明狀(下稱系爭書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6	(六)嘉賀管理公司應給付原告388,559元(細目詳附表一法3欄編號3)，及自系爭書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7	(七)第5、6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人於所給付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8	(八)嘉賀保全公司應自115年3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15日給付原告42,35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9	(九)嘉賀管理公司應自115年3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15日給付原告42,35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十)第8、9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人於所給付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11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賀保全公司應補提撥2,870元，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最後一日前補提繳2,634元至勞退專戶。
12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賀管理公司應補提撥2,870元，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最後一日前補提繳2,634元至勞退專戶。
13	<input type="checkbox"/> 第11、12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人於所給付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